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照光电”或“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公司完成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 年 9 月 25 日
-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52 元/股
- 4、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21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85 万股

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金张育	董事长	250	21.10%	0.35%
蔡海防	总经理	220	18.57%	0.31%
张先成	副总经理	70	5.91%	0.10%

牛兴盛	副总经理	60	5.06%	0.09%
刘文辉	副总经理、董秘	60	5.06%	0.09%
郑元新	副总经理	50	4.22%	0.07%
彭兴华	财务负责人	50	4.22%	0.07%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4 人）		425	35.86%	0.60%
合计（21 人）		1,185	100%	1.6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期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5、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张双翔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95 万股，因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 21 人，实际授予数量为 1,185 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 70,455.3311 万股的 1.681%。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

6、对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

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7-2020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8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0%。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S）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	-------------	------------------	------------------	----------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0.8	0.6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并注销。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出具了《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致同验字（2017）350ZA0065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认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53,562,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1,85,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1,712,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716,403,311 元。

三、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9 月 25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披露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在定期报告公告前的 30 日内，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且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限制性股票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066,373	3.13%	11,850,000	33,916,373	4.7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82,486,938	96.87%	-	682,486,938	95.27%
三、股份总数	704,553,311	100.00 %	11,850,000	716,403,311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 704,553,311 股增加至 716,403,311 股，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德远盛产业创新结构化私募基金、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德鑫盛一号投资私募基金、苏州和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和聚鑫盛一号基金）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10,000,000 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15.6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变，持股比例变化至 15.35%。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六、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 716,403,311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16 年度每股收益为 0.068 元/股。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4 日